**附件2**

关于调整铁东区行政审批中介

服务事项清单的说明

依据《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(2025版)》和鞍山市市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(2025版)》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《铁东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(2025版)》,与2024版清单相比，调整内容涉及教育、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农业农村、卫健、应急管理等部门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 教育部门

按照教育部对行政审批事项的重新分类，原8-9/10调整为152-212、153-213。

1. 民政部门

编码16-25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由“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59号）”调整为“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74号）。保留14-19/20/21中介服务事项。

1.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
保留编码17-26、18-27、142-202中介服务事项。

四、应急管理部门

保留编码79-95、86-105/106、143-203/204、中介服务事项。调整编码88-109设定依据增加“3.《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》（国家安监总局第91号令公布）”。

七、卫健部门

保留编码67-78、68-79、69-80、70-81中介服务事项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。

八、农业农村部门

调整编码47-57中介服务事项涉及的设定依据和中介服务实施机构。设定依据增加“《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水建〔1998〕16号，2019年第四次修正）”，删除“《工程勘察资质标准》”。中介服务实施机构由“具有相应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”调整为“具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”。